

金坛区朱林盛高机械厂
新建石墨制品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2019)环检(验)字第(014)号

项目名称: 新建石墨制品项目

委托单位: 金坛区朱林盛高机械厂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武爱祥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李大伟

项目负责人：路 珂

填 表 人：路 珂

建设单位：金坛区朱林盛高机械厂	编制单位：江苏博越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电话：—	电话：0511—85247468
传真：—	传真：0511—85247468
邮编：213241	邮编：212000
地址：常州市金坛区朱林镇金西工业园区创业路109 号	地址：江苏省镇江市南徐大道 101 号五洲创客中心创新大厦 1 至 11 楼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新建石墨制品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金坛区朱林盛高机械厂				
建设项目主管部门	—				
建设项目性质	√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划√)				
主要产品名称	石墨热场		碳毡		
设计生产能力	600 套/年		1200 套/年		
实际生产能力	250 套/年		0 套/年（暂未投产）		
环评时间	2018 年 11 月		开工日期	2018 年底	
投入试生产时间	2019 年 2 月		现场监测时间	2019 年 06 月 24 日~25 日 2019 年 08 月 01 日~02 日	
环评表审批部门	常州市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江苏方正环保设计研究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3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40 万元	比例	13.3%
实际总投资	305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42 万元	比例	13.8%
验收监测依据	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2017 年 10 月）； 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0 日）； 3、《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管[97]122 号，1997 年 9 月）； 4、《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 号）； 5、《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2018 年 5 月 16 日）；				

续表一

验收监测依据	6、《固定源废气检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 7、《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 91-2002； 8、《环境空气质量手工监测技术规范》HJ/T 194-2005； 9、《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 10、《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11、《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12、《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8年11月23日第二次修订实施）； 13、《江苏省长江水污染防治条例》（江苏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第三次修正，2018.5.1）； 14、《江苏省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条例》（江苏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第二次修正，2018.5.1）； 15、《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江苏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第三次修正，2018.5.1）； 16、《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江苏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第三次修正，2018.5.1）； 17、《金坛区朱林盛高机械厂新建石墨制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江苏方正环保设计研究有限公司，2018年11月）； 18、《市生态环境局关于金坛区朱林盛高机械厂新建石墨制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常金环审[2019]10号，2019年2月21日； 19、企业提供其他资料。
--------	---

续表一

验收监测标准
标号、级别

1、废水

该项目生活污水接管标准执行常州市金坛区直溪鑫鑫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详见表 1-1。

表 1-1 污水排放标准

单位 mg/L

序号	项目	执行标准	标准来源
1	pH值（无量纲）	6.0~9.0	常州市金坛区直溪鑫鑫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2	化学需氧量	≤480	
3	悬浮物	≤250	
4	氨氮	≤30	
5	总磷	≤6	

2、废气

该项目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详见表 1-2。

表 1-2 废气排放标准

污染物名称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排气筒高度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依据
颗粒物	120mg/m³	3.5kg/h	15m	1.0mg/m³	GB16297-1996

3、噪声

该项目各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限值，即昼间≤65 dB（A），夜间≤55 dB（A）。

续表一

验收监测标准
标号、级别

4、固废

该项目固体废物的暂存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等 4 项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及修改单的要求执行，固废处置率 100%。

5、总量控制

该项目环评/批复要求的总量控制指标见表 1-3。

表 1-3 污染物总量控制表

类别	污染物	环评/批复排放量（吨/年）
废气	颗粒物	0.57
废水	废水量	507
	化学需氧量	0.2
	悬浮物	0.13
	氨氮	0.015
	总磷	0.0015

表二、项目概况、主要生产工艺及污染物产出流程

1、工程建设内容

金坛区朱林盛高机械厂成立于 2018 年 9 月 25 日,经营地址为常州市金坛区朱林镇金西工业园区创业路 109 号,经营范围为“机械设备、机械配件、石墨制品、碳素制品、陶瓷制品、金属制品的制造、加工与销售。因市场发展需求,金坛区朱林盛高机械厂投资 305 万元,从常州京洋半导体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手中转租常州惠尔依电器有限公司所属建筑面积为 1500m² 闲置厂房,并购置车床、雕刻机、钻床等生产设备,从事石墨制品的加工,设计年产石墨热场 600 套、碳毡 1200 套。实际建设过程中,因市场需求变更,碳粘项目未投产,目前企业仅具备年产石墨热场 250 套的生产能力。

2018 年 11 月金坛区朱林盛高机械厂委托江苏方正环保设计研究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金坛区朱林盛高机械厂新建石墨制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9 年 2 月 21 日获得常州市生态环境局的批复(常金环审[2019]10 号)。

该项目目前产品规模见表 2-1,与该项目相关的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2-2,项目公辅工程见表 2-3。项目现有员工 15 人,8 小时工作制,年工作 250 天。

表 2-1 产品规模及主要建设内容

序号	产品名称	环评/批复设计能力	实际产量	年经营时间
1	石墨热场	600 套/年	250 套/年	2000h
2	碳粘	1200 套/年	0 套/年(暂未投产)	

表 2-2 项目主要设备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环评数量	实际建设
1	车床	CW6123/CW6193/CW6163/CW6183	16 台	9 台
2	雕刻机	/	4 台	2 台
3	铣床	/	4 台	3 台
4	钻床	/	4 台	1 台
5	锯床	/	4 台	2 台
6	加工中心	CK6150/CK6135	5 台	4 台
7	空压机	/	2 台	2 台
合计			39 台	23 台

续表二

表 2-3 公辅工程表			
类别	设计能力		实际建设
贮运工程	原辅材料	汽车运输，仓库贮存	汽车运输，暂存于车间内部
	产品		
公用工程	供电	24 万度/年	15 万度/年
	给水	563t/a	472.5t/a
	排水	507t/a	425.2t/a
	绿化	10%，依托周边绿化	10%，依托厂区原有绿化
环保工程	废气治理	粉尘废气处理系统（吸风装置、1 套布袋除尘器、1 根 15m 高排气筒）	粉尘废气处理系统（吸风装置、1 套布袋除尘器、1 根 15m 高排气筒）
	废水治理	化粪池（依托），507t/a	化粪池（依托），425.2t/a
	噪声治理	消声、减振基础及厂房隔声	废气管道安装消声器，机床、风机设置减震垫，厂房隔声
	固废治理	一般固废暂存区域 20m ²	一般固废暂存区域 20m ²
		危险固废暂存间，5m ²	危险固废暂存间，5m ²

2、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该项目原辅材料消耗见表 2-4。

表 2-4 原辅材料清单

序号	原辅料名称	规格	环评中年耗量	实际年耗量
1	碳纤维编织胚体	—	100t/a	0t/a
2	石墨胚体	方形、圆形	500t/a	220t/a
3	机油	矿物油，200kg/桶	0.4t/a	0.2t/a

根据企业提供近 3 个月水费发票可知，全厂区年用水量约为 2760t，其中常州京洋半导体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冷却水补水约 1500t/a。全厂区人数约为 40 人，金坛区朱林盛高机械厂 15 人，占 37.5%，则验收项目年用水量约为 472.5t，产污系数以 0.9 计。该项目水平衡见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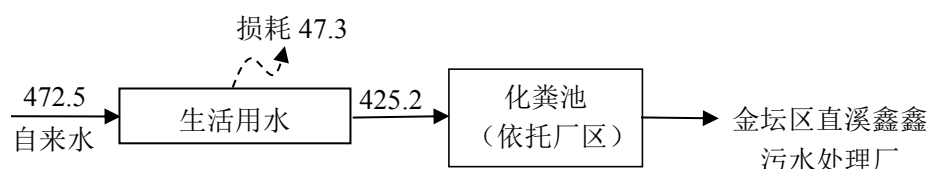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单位 t/a）

续表二

3、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石墨热场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生产工艺流程见图 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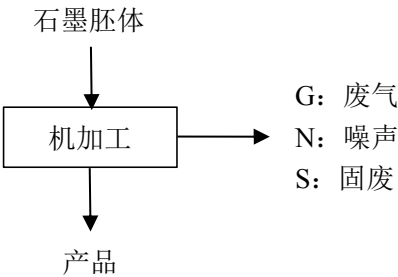


图 3-1 石墨热场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简述：

机加工：将石墨胚体通过各种专业机加工设备（雕刻机、钻床、锯床、加工中心等）按固定的尺寸、规格、形状加工成型，加工完成后即为产品。此工序将产生粉尘（G）、边角料（S1）和设备噪声（N）。

机加工设备的刀头上安装吸风装置，将收集的粉尘送入 1 套布袋除尘器进行净化处理，布袋除尘器需定期清理，有除尘灰（S2）产生。

雕刻机、钻床、加工中心等机加工设备需采用机油对其进行定期维护保养，机油循环使用，定期更换、补充，有废机油（S3）产生。

设备定期维护保养时，部分废机油附着于抹布、手套之上后被带走，因此有含油废抹布及手套（S4）产生。

碳粘生产工艺与石墨热场一致，因其未投产，本次验收不对其生产工艺及产污进行描述。

4、主要污染物产生工序

- （1）废水：无生产废水产生及排放，废水仅为职工生活污水。
- （2）废气：在机加工过程中，雕刻机、钻床、锯床等设备对石墨胚体进行雕刻、钻孔、锯切时会有粉尘产生。
- （3）噪声：主要是车床、铣床、钻床等设备运转产生噪声。
- （4）固废：主要是边角料、除尘灰、废机油、含油抹布及手套、生活垃圾。

表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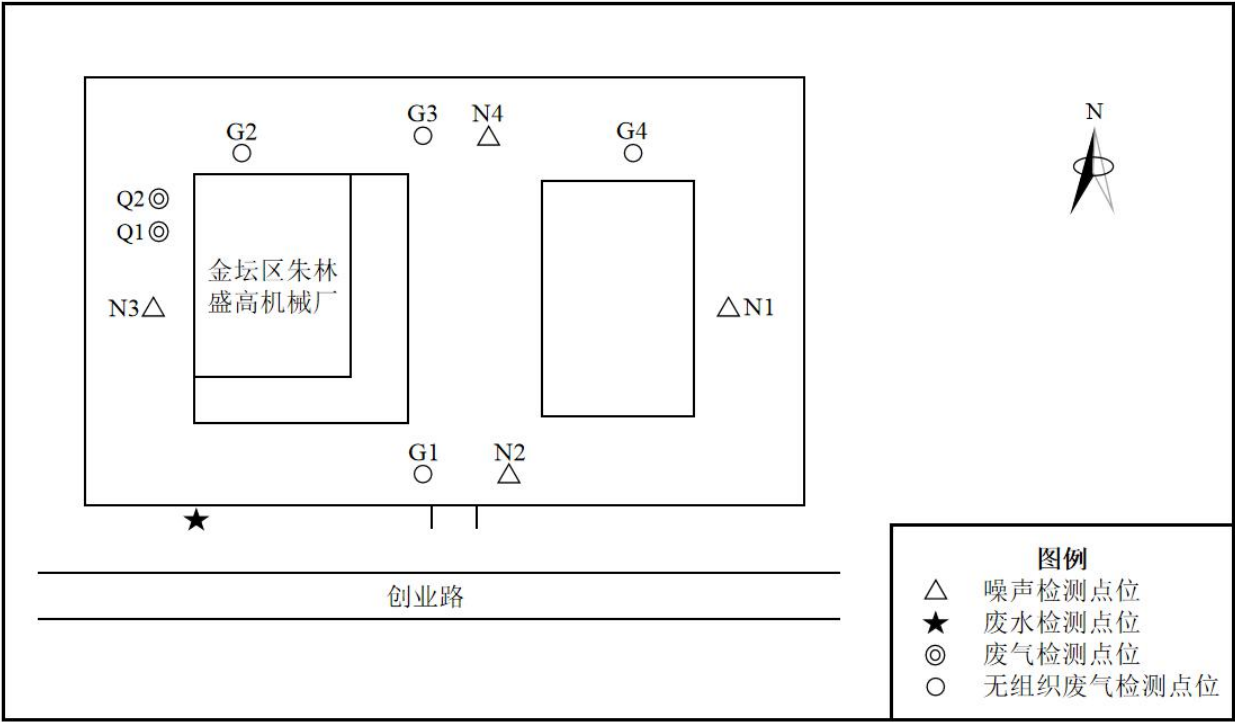
1、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根据该项目生产工艺及现场勘探情况，污染物产排、防治措施落实情况见表 3-1。

表 3-1 项目主要污染物产排、防治措施落实情况

污染类别	污染源	污染因子	项目环评中的防治措施	实际建设
废水	生活污水	pH 值、COD、SS、氨氮、总磷	化粪池（依托厂区）	化粪池（依托厂区）
废气	车间	颗粒物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吸风装置、1 套布袋除尘器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吸风装置、1 套布袋除尘器
固体废物	危险废物	废机油	委托处置	委托常州润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含油抹布、手套	混入生活垃圾，环卫清运	混入生活垃圾，环卫清运
	生产固废	边角料、除尘灰	外售综合利用	外售综合利用
	生活固废	生活垃圾	环卫清运	当地环卫部门清运
噪声	车床、铣床、钻床噪声		设备减震、厂房隔声以及距离衰减等隔音措施降低噪声	安装减震垫、厂房隔声以及距离衰减

2、监测点位图



注：○为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共 4 个测点；◎为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共 2 个测点；△为噪声监测点位，共 5 个测点；★为废水监测点位，共 1 个测点。

续表三

2、风险防范措施

企业已编制应急预案并定期演练（备案号：320482-2019-053-L），购置了应急物资。企业应急组成员见表 3-2，应急物资与装备清单见表 3-3。

表 3-2 内部应急组成员及联系方式

职务		所在部门	姓名	手机
应急指挥部	总指挥	生产经理	戴炳余	13861119278
	副总指挥	生产副经理	周远利	13179306627
技术组	组长	生产主管	张兆敏	15653720272
	组员	操作工	朱小丁	18115478138
抢险组	组长	生产主管	王海军	17079628173
	组员	操作工	申建爽	15963799202
后勤组	组长	办公室主任	许天臣	18018200987
	组员	仓管	严永光	18222039994

表 3-3 应急物资与装备清单

序号	名称	数量	单位	摆放位置
1	铁锹	5	把	生产车间
2	空桶	5	只	生产车间
3	消防砂	1	吨	生产车间
4	医药急救箱	1	只	生产车间
5	灭火器	12	只	厂区
6	消防栓	4	只	厂区
7	警戒线	3	条	仓库
8	防毒面具	2	套	仓库
9	防护服	2	套	仓库
10	吸油毡	0.5	吨	仓库

表四

1、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1) 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废水：建设项目厂区排水实行“雨污分流”，雨水依托厂区现有雨水管网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网，最终排入附近河流。建设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及排放，废水仅为员工生活污水。本项目员工生活污水 507t/a，依托厂区现有化粪池预处理达接管要求后，接入当地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常州市金坛区直溪鑫鑫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对周围水环境影响较小。

有组织废气：厂房内机加工环节产生的粉尘经吸风装置收集送入 1 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尾气由配套风机引出，经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集中排放。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分别为：8.3mg/m³、0.29kg/h，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即：最高允许排放浓度≤120mg/m³、最高允许排放速率≤3.5kg/h，可达标排放。

无组织废气：厂房内未能捕集的粉尘，通过车间通风，以无组织形式排放。本项目厂房无组织排放的粉尘下风向最大落地浓度及占标率均不会超出相应的环境质量标准，不会改变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现状。本项目厂房无组织排放的粉尘在东、南、西、北厂界预测浓度贡献值均未超过《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即：颗粒物周界外浓度最高点≤1.0mg/m³，可达标排放。本项目排放的粉尘在大气环境保护目标处浓度贡献预测值很小，对大气环境保护目标影响较小。

本项目不需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卫生防护区域是以厂房卫生防护距离作最大包络线的范围。该范围内目前为常州惠尔依电器有限公司、常州市众诚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无居民、学校等环境敏感保护目标，可满足建设项目卫生防护距离的要求。将来在该卫生防护距离内也不得新建居民、学校、医院等属于环境保护目标的项目。

噪声：本项目高噪声设备经消声、减振、厂房隔声等措施治理后，东、南、西北四个厂界的噪声叠加影响值分别为 58dB（A）、51.9dB（A）、58dB（A）、52.5dB（A）。企业仅白天生产，夜间不生产，可使项目各厂界昼间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声环境功能区环境噪声限值，即：昼间噪声值≤65dB（A）。

固体废弃物：本项目产生的废机油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安全、无害化处置；含油废抹布及手套混入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边角料、除尘灰外售综合利用；员工办公、生

续表四

活产生的生活垃圾环卫清运。根据“污染防治措施”，建设项目产生的各项固废均可得到有效处置，固废处置率达 100%，固废污染防治措施可行，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2）环境质量现状

地表水：通济河水质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Ⅳ类标准，水质良好。

环境空气：2017 年常州市环境空气中二氧化硫年均值和一氧化碳 24 小时平均值均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二氧化氮、PM₁₀、PM_{2.5} 年均值和臭氧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均值均超过《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超标倍数分别为 0.025 倍、0.04 倍、0.34 倍、0.06 倍。项目所在地区二氧化氮、PM₁₀、PM_{2.5} 和臭氧均超标，项目所在区域为非达标区。

噪声：本项目各厂界测点昼间噪声监测值均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3 类声环境功能区环境噪声限值要求。

（3）总量控制

废气：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为颗粒物，排放量为 0.57t/a。根据江苏省环保厅《关于加强建设项目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准入审核的通知》（苏环办[2014]148 号）的要求，本项目排放的粉尘可实行现役源 2 倍削减量替代或关闭类项目 1.5 倍削减量替代。

废水：本项目废水排放总量（接管考核量）≤507t/a，水污染物接管排放总量为 COD ≤0.2t/a、SS≤0.13t/a、氨氮≤0.015t/a、总磷≤0.0015t/a，最终排入外环境的水污染物总量为 COD≤0.025t/a、SS≤0.0051t/a、氨氮≤0.0025t/a、总磷≤0.00025t/a。纳入常州市金坛区直溪鑫鑫污水处理厂总量范围内。

固废：固废排放总量为零。

（4）总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从事石墨制品的加工，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以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选址与区域有关规划相符，生产工艺成熟，拟采取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合理、可行，能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总体上对评价区域环境影响较小；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是以厂房边界外扩 50 米的范围，该范围内无居民、学校等环境敏感保护目标，可满足卫生防护距离设置要求。因此，在落实本报告提出的各项对策、措施和要求，并确保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到位并不扰民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的角度来讲，该项目可行。

续表四

2、审批部门审批意见		
序号	环评批复	实际建设
1	项目在设计、施工、投运期间应将环保要求纳入具体工作中，设立专门人员负责环保工作，制定相应的环保规章制度并予以落实。	由专人负责环保工作，规章制度上墙。
2	严格按照你单位申报的生产工艺流程进行生产，不得在建设地址从事未经审批的工艺及产品生产。	未从事未经审批的生产工艺活动。
3	按“雨污分流”的原则，建设厂区雨污管网，本项目无生产废水的产生及排放；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接管标准后进入常州市金坛区直溪鑫鑫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项目雨污分流，雨污水管网依托原有。项目无工业废水产生，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标后排入污水管网。
4	工程设计中，进一步优化废气处理方案，确保各类工艺废气的收集、处理效率及排气筒高度等达到环评提出的要求。加强生产管理，减少无组织废气对周围环境的影响。粉尘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7）表2中相关排放标准。	机加工粉尘（颗粒物）经负压收集+布袋除尘装置处理达标后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颗粒物处理效率大于90%。
5	合理布局车间和设备，选用低噪声设备，加强对设备的维护和保养，采取有效的减震、隔声等降噪措施，减小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功能区标准。	安装减震胶垫、减震弹簧、厂房隔声、距离衰减，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6	按固废“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废的收集、贮存和综合利用措施，实现“零排放”，并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要求规范建设一般固废及危废暂存场所。 本项目产生的危废（HW08）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并在投产前签订处置协议；一般固废综合利用；生活垃圾送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所有固体废物实现“零排放”，防止造成二次污染。	一般固废、危险固废分类存放，危险固废堆场“三防”措施落实到位。废机油委托常州润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含油抹布及手套混入生活垃圾，一并委托环卫部门清运；边角料、除尘灰外售综合利用，固废处置率100%。
7	重视安全生产。落实环评提出的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制定环境应急预案，并定期演练，防止原料储运及生产过程中事故发生及事故性排放。	已编制应急预案并进行演练（备案号320482-2019-053-L）。
8	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97]122号）的规定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识。本项目新增废气排口1个，雨污水排放口依托原有。	该项目设废气排口1个，危废堆场1座，雨、污水排口依托原有。排污口与危废堆场均已悬挂环保标示牌。
9	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以厂房边界为边界外扩50米设置卫生防护距离。今后该范围内不得规划、新建住宅、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目标。	项目50m卫生防护距离内无住宅等环境敏感目标。

续表四

3、项目变动情况

经资料调研及现场勘察，该项目存在以下变动；

（1）碳粘未投产，石墨热场实际产量由环评“600 套/a”减小至 250 套/a，不属于重大变动；

（2）产能减小，车床等设备数量减少 16 台，原辅材料用量减少 50%以上。

对照《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 号文件，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未发生重大变动，项目变动情况见表 4-1。

表 4-1 变动清单与实际落实情况

其他工业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	实际落实情况
1. 主要产品品种发生变化（变少的除外）	产品品种为石墨热场，未发生变动，碳粘未投产
2. 生产能力增加 30%及以上	石墨热场年产量为减少 58.3%
3. 配套的仓储设施（储存危险化学品或其他环境风险大的物品）总储存容量增加 30%及以上	不涉及配套存储危险化学品或其他环境风险大物品的仓储设施
4. 新增生产装置，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原有生产装置规模增加 30%及以上，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生产装置数量减少，未新增污染因子，未导致污染物排放量、范围或强度增加，未加重对周围环境的不利影响
5. 项目重新选址	位于常州市金坛区朱林镇金西工业园区创业路 109 号，未重新选址
6. 在原厂址内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或生产装置发生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显著增加	厂内布局未发生变化
7. 防护距离边界发生变化并新增了敏感点	防护距离边界未发生变化，未新增敏感点
8. 厂外管线路有调整，穿越新的环境敏感区；在现有环境敏感区内路有发生变动且环境影响或环境风险显著增大	本项目不涉及
9. 主要生产装置类型、主要原辅材料类型、主要燃料类型、以及其他生产工艺和技术调整且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石墨热场生产工艺未发生变动
10. 污染防治措施的工艺、规模、处置去向、排放形式等调整，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范围或强度增加；其他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或环境风险增大的环保措施变动	环境保护措施未发生变动

表五

1、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5-1: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

类别	项目	分析方法
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GB/T6920-1986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828-2017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11901-1989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535-2009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GB/T11893-1989
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15432-1995 及修改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31 号）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7 年第 87 号）
	低浓度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836-2017

2、监测仪器

本次验收项目使用监测仪器见表 5-2。

表 5-2 验收使用监测仪器一览表

序号	仪器设备	型号	编号	检定/校准情况
1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JSBY-130	已检定
2	声校准器	AWA6221B	JSBY-154	已检定
3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0	JSBY-141、JSBY-142、JSBY-143、JSBY-144	已检定
4	全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YQ3000-C	JSBY-145	已检定
5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崂应 3012H	JSBY-175	已检定

3、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的要求进行。采样过程中应采集一定比例的平行样；实验室分析过程一般应使用标准物质、采用空白试验、平行样测定、加标回收率测定等，并对质控数据分析，监测数据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制度。质量控制情况见表 5-3。

续表五

表 5-3 质量控制情况表

污染物	样品数	平行样			加标样			标样	
		平行样 (个)	检查率 (%)	合格率 (%)	加标样 (个)	检查率 (%)	合格率 (%)	标样 (个)	合格率 (%)
COD	8	2	25	100	/	/	/	2	100
SS	8	/	/	/	/	/	/	/	/
氨氮	8	2	25	100	2	25	100	/	/
总磷	8	2	25	100	2	25	100	/	/
PH	8	/	/	/	/	/	/	/	/

4、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 (1) 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对分析的交叉干扰。
- (2) 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即 30%-70%之间）。
- (3) 监测数据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5、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dB，若大于 0.5dB 测试数据无效。监测数据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监测项目

(1) 废水监测内容见表 6-1:

表 6-1 废水监测内容表

污水来源	监测点位	监测内容	监测频次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排口	pH 值、COD、NH ₃ -N、TP、SS	4 次/天, 连续 2 天

(2) 废气监测内容见表 6-2:

表 6-2 废气监测内容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符号、编号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有组织废气	布袋除尘装置前	◎Q1	颗粒物	3 时段/点/天, 连续 2 天
	布袋除尘装置后	◎Q2	低浓度颗粒物	3 时段/点/天, 连续 2 天
无组织废气	上风向设 1 个监控点, 下风向布设 3 个监控点	○G1、○G2、 ○G3、○G4	颗粒物	3 时段/点/天, 共计 4 点, 连续 2 天

(3) 噪声监测内容见表 6-3:

表 6-3 噪声监测内容表

监测内容	监测符号、编号	监测频次
厂界环境噪声	▲N1~N4	每天昼间 1 次, 连续 2 天
噪声源 (风机、机加工设备、空压机)	▲N5~N7	监测 1 次

表七

1、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监测工况：2019 年 06 月 24 日、25 日监测期间，设备运行正常，生产工况见表 7-1。

表 7-1 生产工况

项目名称	验收日期	验收期间产量	设计产能	负荷%
石墨热场	06 月 24 日	1 套/天	600 套/年	41.7
	06 月 25 日	1 套/天		41.7

2、验收监测期间气象条件。

监测时气象情况统计见表 7-2：

表 7-2 监测期间气象条件

日期	天气情况	气温（℃）	气压（hPa）	风向	风速（m/s）
2019 年 6 月 24 日	晴	25.3~26.0	100.05~100.10	南	2.0~3.0
2019 年 6 月 25 日	阴	22.3~26.7	100.80~101.20	南	2.0~3.5

续表七、废水监测结果（整改前）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mg/L）					执行标准值（mg/L）	达标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均值或范围		
生活污水处 理设施排口	2019 年 6 月 24 日	pH 值（无量纲）	7.05	7.11	7.13	7.07	7.05~7.13	6~9	达标
		化学需氧量	234	240	262	250	246	480	达标
		悬浮物	110	97	168	88	116	250	达标
		氨氮	44.3	53.2	62.5	60.0	55.0	30	超标
		总磷	4.00	3.78	5.48	4.22	4.37	6	达标
	2019 年 6 月 25 日	pH 值（无量纲）	7.22	7.10	7.25	7.17	7.10~7.25	6~9	达标
		化学需氧量	244	218	207	219	222	480	达标
		悬浮物	108	75	72	85	85	250	达标
		氨氮	42.6	54.6	56.8	53.2	51.8	30	超标
		总磷	4.59	5.14	7.38	5.31	5.60	6	达标
备注	处理设施为化粪池（依托原有），化粪池长期未清理，氨氮存在超标现象。企业清理后再次委托我单位进行监测，结果见下表								

续表七、废水监测结果（整改后）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mg/L）					执行标准值 （mg/L）	达标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均值或范围		
生活污水处 理设施排口	2019 年 8 月 1 日	pH 值（无量纲）	6.47	6.66	6.51	6.67	6.47~6.67	6~9	达标
		化学需氧量	248	222	227	230	232	480	达标
		悬浮物	62	60	51	58	58	250	达标
		氨氮	15.5	16.7	16.6	16.4	16.3	30	达标
		总磷	1.39	1.47	1.47	1.44	1.44	6	达标
	2019 年 8 月 2 日	pH 值（无量纲）	6.76	6.81	6.65	6.79	6.65~6.81	6~9	达标
		化学需氧量	193	194	204	222	203	480	达标
		悬浮物	48	52	76	56	58	250	达标
		氨氮	18.6	19.3	16.2	16.6	17.7	30	达标
		总磷	1.53	1.53	1.38	1.24	1.42	6	达标
备注	处理设施为化粪池（依托原有）								

续表七、废气监测结果（有组织废气）

日期	监测点 位	监测项目	单位	监测结果				排放标准	达标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2019 年 6 月 24 日	◎Q1 布袋除 尘装置 前	废气流量	m ³ /h（标态）	21546	21571	22659	21925	—	—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80.7	126	128	112	—	—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1.74	2.72	2.90	2.45	—	—
	◎Q2 布袋除 尘装置 后	废气流量	m ³ /h（标态）	24892	24185	26288	25122	—	—
		低浓度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120	达标
		低浓度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	—	—	—	3.5	达标
2019 年 6 月 25 日	◎Q1 布袋除 尘装置 前	废气流量	m ³ /h（标态）	22118	21773	21587	21826	—	—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235	154	179	189	—	—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5.20	3.35	3.86	4.14	—	—
	◎Q2 布袋除 尘装置 后	废气流量	m ³ /h（标态）	22442	25517	26042	24667	—	—
		低浓度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120	达标
		低浓度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	—	—	—	3.5	达标
备注	处理设施为布袋除尘装置。“ND”表示未检出，低浓度颗粒物检出限 1mg/m ³ 。								

续表七、废气监测结果（无组织废气）

废气来源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监测 点位	监测结果（mg/m ³ ）				标准值 （mg/m ³ ）	达标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浓度最大值		
无组织废气	2019 年 6 月 24 日	颗粒物	上风向○G1	0.017	0.033	0.017	0.033	1.0	达标
			下风向○G2	0.033	0.050	0.100	0.100		达标
			下风向○G3	0.067	0.083	0.133	0.133		达标
			下风向○G4	0.033	0.067	0.083	0.083		达标
	2019 年 6 月 25 日	颗粒物	上风向○G1	0.098	0.074	0.098	0.098		达标
			下风向○G2	0.050	0.050	0.083	0.083		达标
			下风向○G3	0.050	0.067	0.117	0.117		达标
			下风向○G4	0.033	0.067	0.100	0.100		达标

续表七、噪声监测结果

噪声监测结果	表 7-3 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 Leq dB(A)
	监测点位置	监测结果 (昼间)		标准限值 (昼间)	达标情况
		2019.06.24	2019.06.25		
	东厂界外 1m▲N1	53.4	52.2	65	达标
	南厂界外 1m▲N2	50.7	50.7		达标
	西厂界外 1m▲N3	63.8	64.6		达标
	北厂界外 1m▲N4	59.3	59.7		达标
	噪声源 (风机) ▲N5	83.4	/	/	/
	噪声源 (机加工设备) ▲N6	81.0	/	/	/
	噪声源 (空压机) ▲N7	76.1	/	/	/

表八、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1、建设项目概况

金坛区朱林盛高机械厂成立于 2018 年 9 月 25 日，经营地址为常州市金坛区朱林镇金西工业园区创业路 109 号，经营范围为“机械设备、机械配件、石墨制品、碳素制品、陶瓷制品、金属制品的制造、加工与销售。因市场发展需求，金坛区朱林盛高机械厂投资 305 万元，从常州京洋半导体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手中转租常州惠尔依电器有限公司所属建筑面积为 1500m² 闲置厂房，并购置车床、雕刻机、钻床等生产设备，从事石墨制品的加工，设计年产石墨热场 600 套、碳毡 1200 套。实际建设过程中，因市场需求变更，碳粘项目未投产，目前企业仅具备年产石墨热场 250 套的生产能力。项目现有员工 15 人，8 小时工作制，年工作 250 天。

2018 年 11 月金坛区朱林盛高机械厂委托江苏方正环保设计研究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金坛区朱林盛高机械厂新建石墨制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9 年 2 月 21 日获得常州市生态环境局的批复（常金环审[2019]10 号）。

2019 年 06 月 24~25 日、2019 年 8 月 1~2 日江苏博越环境检测有限公司组织专业技术人员，对金坛区朱林盛高机械厂“新建石墨制品项目”进行了验收调查和监测。验收期间该项目各项环保治理设施均处于运行状态，满足竣工验收监测要求。

2、验收监测结论

（1）监测期间工况及气象条件

监测期间，设备运行正常，风速均小于 5m/s，各项环保治理设施均处于运行状态，满足竣工验收监测要求。

（2）污水

该项目雨污分流，雨污水管网依托原有。项目无工业废水产生，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标后排入污水管网，进入常州市金坛区直溪鑫鑫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由于化粪池长期未清理，氨氮存在超标现象，企业于 2019 年 7 月 1 日对化粪池进行清掏后，我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1~2 日对其废水进行了复测。

2019 年 8 月 1~2 日监测期间，该项目污水处理设施（化粪池）排口中废水的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的日均排放浓度及 pH 值范围均符合常州市金坛区直溪鑫鑫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续表八

(3) 废气

该项目废气主要为机加工过程中，雕刻机、钻床、锯床等设备对石墨胚体进行雕刻、钻孔、锯切时产生的粉尘（颗粒物），经负压收集+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少量未捕集颗粒物经车间排风系统无组织排放。

2019 年 06 月 24~25 日监测期间，该项目有组织排放的颗粒物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要求；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周界外浓度最大值均满足该标准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4) 噪声

2019 年 06 月 24~25 日监测期间，该项目东、南、西、北厂界的昼间噪声监测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的 3 类标准限值要求。

(5) 固废

该项目固废主要为边角料、除尘灰、废机油、含油抹布及手套、生活垃圾。废机油委托常州润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含油抹布及手套混入生活垃圾，一并委托环卫部门清运；边角料、除尘灰外售综合利用，固废处置率 100%。

(6) 变动环境影响分析

对照《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 号文件，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未发生重大变动。

(7) 总量控制

根据企业提供近 3 个月水费发票，通过水量平衡计算，企业年排水量为 425.2 吨。由监测结果可知，监测期间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的平均排放浓度分别为 217mg/L、58mg/L、17.0mg/L、1.43mg/L；低浓度颗粒物未检出（<1mg/m³），废气年排放时间为 2000h。

续表八

由表 8-1 可见，与该项目有关的污染物排放总量均符合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对该项目环评批复的要求。

表 8-1 污染物总量核算结果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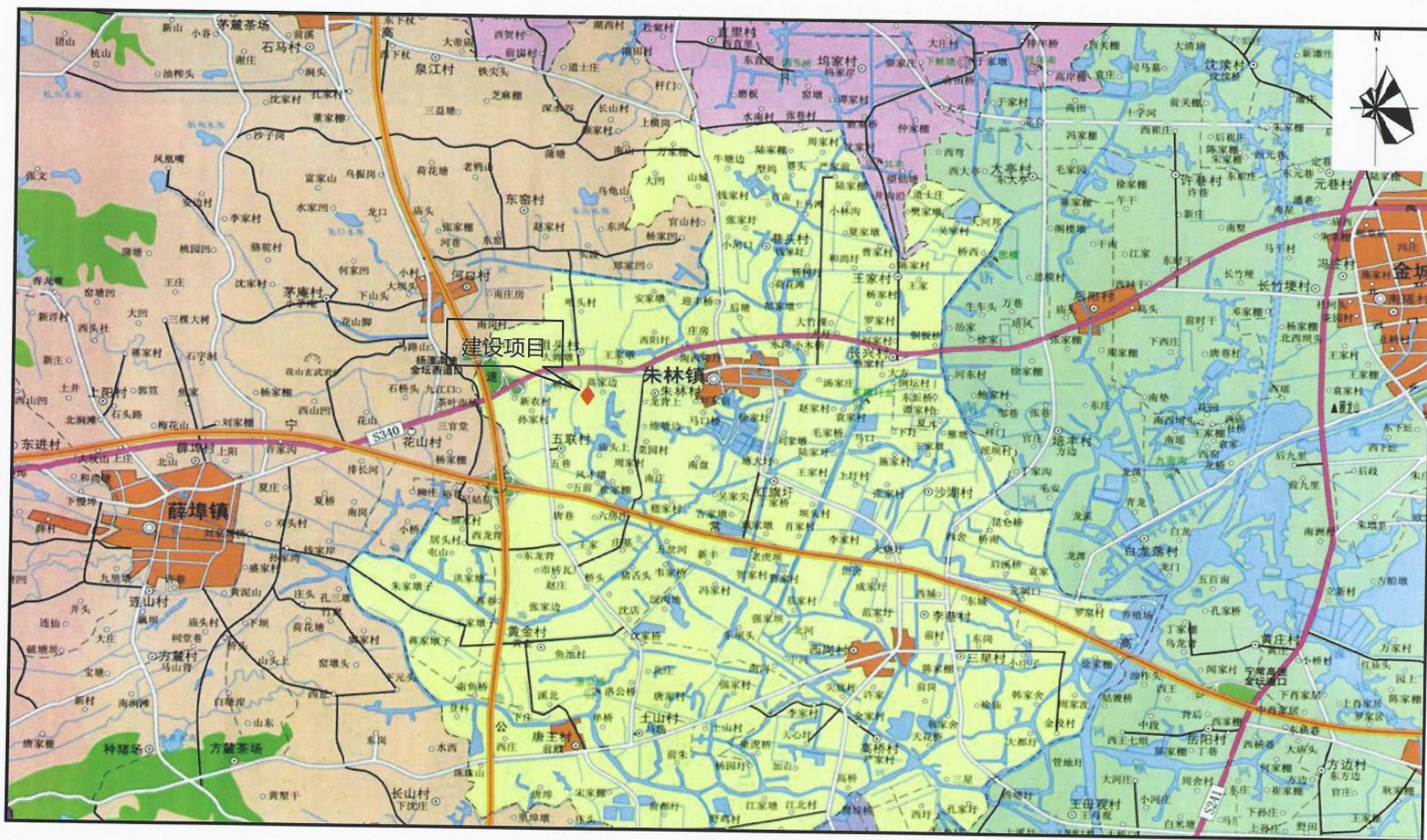
类别	污染物	环评/批复排放量	实际监测排放量	达标情况
废气	颗粒物	0.57	<0.050	达标
废水	废水量	507	425.2	达标
	化学需氧量	0.2	0.092	达标
	悬浮物	0.13	0.025	达标
	氨氮	0.015	0.007	达标
	总磷	0.0015	6.1×10^{-3}	达标

3、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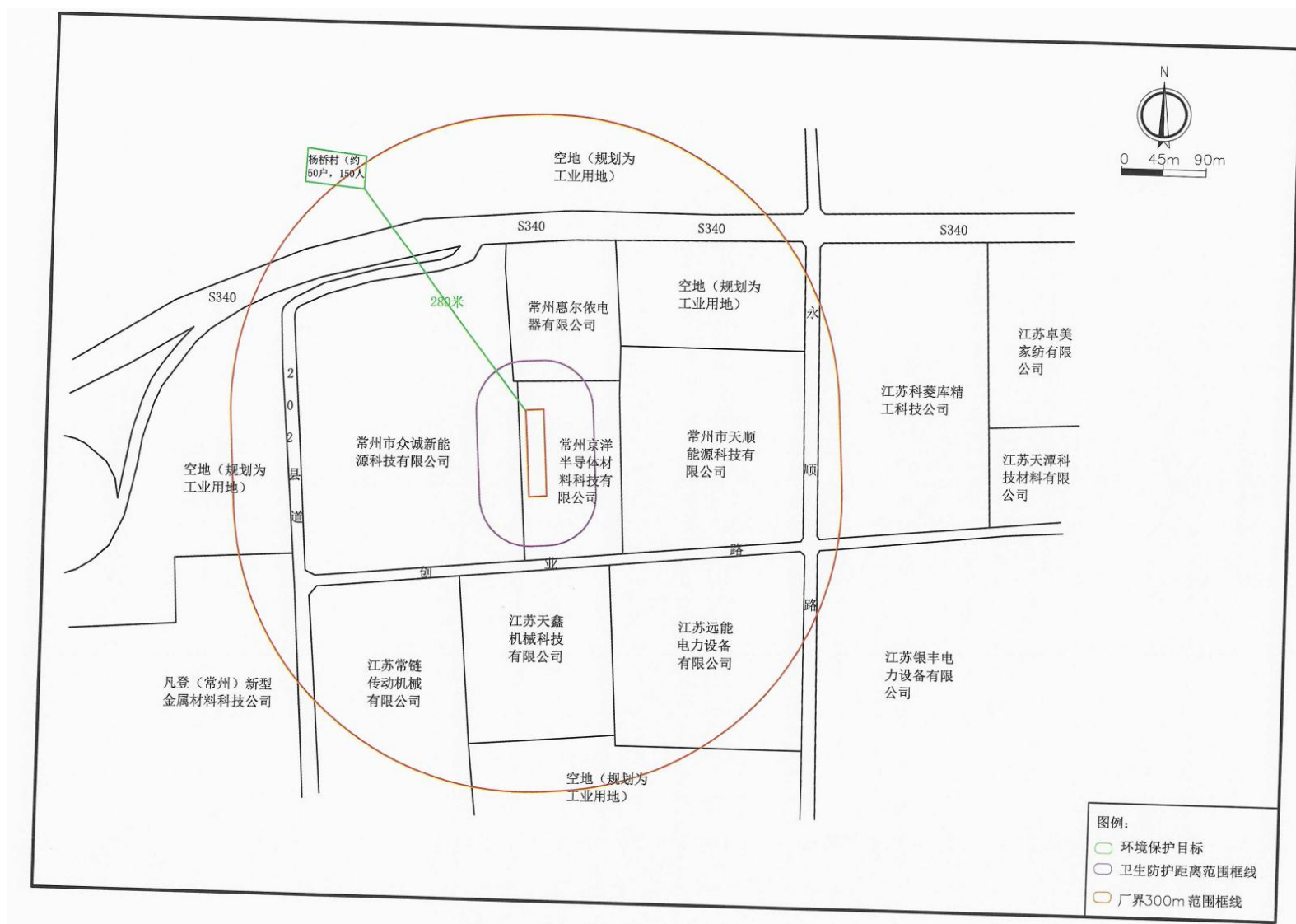
-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 (2) 项目周边概况图；
- (3) 项目平面布置图。

4、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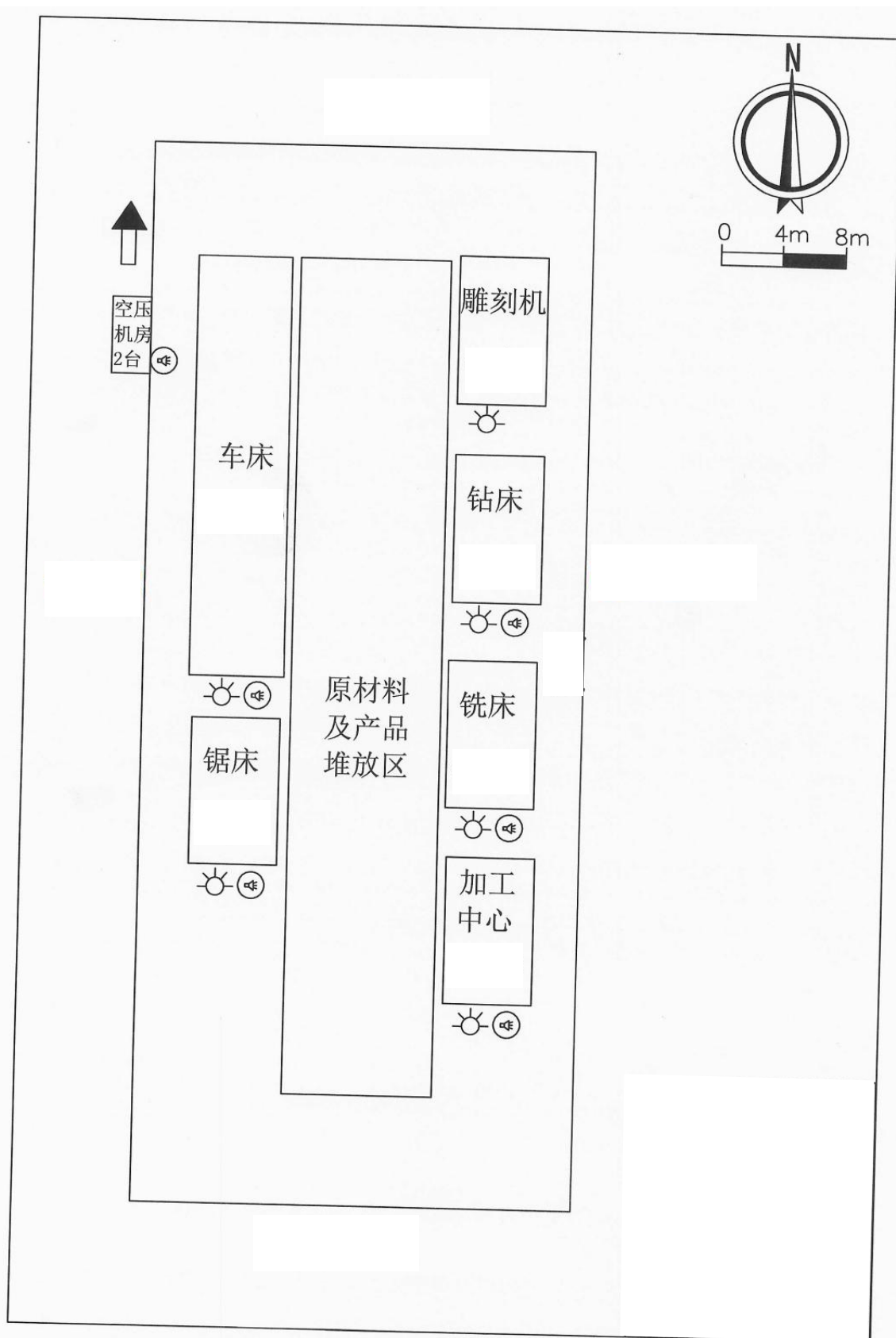
- (1) 环评结论与建议；
- (2) 环评批复；
- (3) 污水处理协议；
- (4) 厂房租赁相关协议；
- (5) 工况说明；
- (6) 近三月水费收据；
- (7) 危废处置协议；
- (8) 应急预案备案及演练记录；
- (9) 企业提供其他资料；
- (10) 现场照片。



附图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2 项目周边概况图



附图 3 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件 1 环评结论与建议

一、结论

金坛区朱林盛高机械厂成立于 2018 年 9 月 25 日，企业类型为个体工商户，经营地址为常州市金坛区朱林镇金西工业园区创业路 109 号，经营范围为“机械设备、机械配件、石墨制品、碳素制品、陶瓷制品、金属制品的制造、加工与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营业执照、法人身份证复印件见附件 2、3）。

因市场发展需求，金坛区朱林盛高机械厂拟投资 300 万元，与常州京洋半导体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签订租赁协议（租赁协议见附件 4），从常州京洋半导体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手中转租常州惠尔依电器有限公司所属建筑面积为 1500m² 闲置厂房，并购置车床、雕刻机、钻床等生产设备，从事石墨制品的加工。项目预计 2019 年 1 月建成投产，投产后将形成年产石墨热场 600 套、碳毡 1200 套的生产规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 年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6 年修订）、《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682 号令）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环保部第 44 号令）及《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部分内容的决定》（生态环境部令 1 号令）相关法律法规要求，金坛区朱林盛高机械厂现委托江苏方正环保设计研究有限公司（国环评证乙字第 1907 号）对“新建石墨制品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提交环保部门作为管理该项目的依据。

1、与区域规划相容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常州市金坛区朱林镇金西工业园区创业路 109 号，位于金西工业园内，根据金西工业园园区土地利用规划图（见附图 5），项目所在地块规划为一类工业用地，本项目用地功能与规划用地性质相符。

根据《金坛区金西工业园跟踪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关于对金坛区金西工业园跟踪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坛环服复[2016]26 号），金西工业园产业定位为以发展一类工业为主、合理布局二类、限制三类工业。一类工业主要

为电子、缝纫工业、服装加工、工艺品制造、机械制造；二类工业主要为食品加工、医药制造、纺织等。规划以 340 省道为界，分南北两个工业组团，满足园区工业生产需要。340 省道以北为高新电子产业园区、光电科技产业园区、物流园区及公共服务区，340 省道以南布置能源和新材料产业园区、机械制造产业园区及公共服务区。本项目从事石墨制品的加工，不属于污染严重的化工、造纸、印染等三类工业，符合金西工业园区准入条件。本项目周边用地主要用作一类工业用地，故本项目与周边关系相协调。

金西工业园给水管道沿朱林西大街、永兴路为主输水管道，配水管道沿园区道路呈环状布置，并相互联系；园区污水由管网收集后接入朱林镇污水主管，排入直溪鑫鑫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在行政研发中心北、西洋圩河南设有一座 110 千伏五联变为园区的主供电源；在园区消防站东侧设燃气高中压调压站，天然气输气管网沿 340 省道接入，沿园区内沿主次干道布置。故项目所在园区给水、排水、供电、供气等基础设施完备，具备污染集中控制条件。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区域用地规划、产业规划、环保规划等相关规划要求，与周边环境相容。

2、与产业政策及相关法律法规相符性分析

(1) 本项目从事石墨制品的加工，产品及采用的生产工艺、设备等均不属于国家发改委《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修正）》、江苏省人民政府《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本）》（苏政办发〔2013〕9 号）及江苏省经信委、江苏省环保厅《〈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部分修改条目》中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亦不在其它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淘汰和限制之列，属于允许发展的产业。本项目已于 2018 年 11 月 2 日通过常州金坛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见附件 1）。因此，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

(2) 本项目从事石墨制品的加工，不在《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04 号）中规定的禁止建设项目之列，且不处于入太湖河道岸线内及两侧 1000 米范围内，符合《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04 号）的相关规定。

(3) 本项目从事石墨制品的加工，位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内，不属于

该条例规定禁止新上增加氮磷污染的项目。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及排放，员工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预处理达接管要求后，排入当地市政污水管网，最终排入常州市金坛区直溪鑫鑫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因此，本项目符合《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有关规定。

(4) 本项目从事石墨制品的加工，属于石墨及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不在《江苏省太湖流域战略性新兴产业类别目录（2018 年本）》中禁止新建、扩建化工、医药生产项目，故符合《江苏省太湖流域战略性新兴产业类别目录（2018 年本）》的通知（苏发改高技发[2018]410 号）中相关规定。

(5) 本项目选址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内，各类污染物均采取有效的治理措施，并确保废气达标排放，环境现状检测及环境影响预测结果表明该项目的建设未改变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同时，本项目符合产业政策和各项环保法律法规。总体来说，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中的相关规定。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相关产业政策及法律法规要求。

3、环境质量现状

(1) 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通济河水质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IV类标准，水质良好。

(2)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2017 年常州市环境空气中二氧化硫年均值和一氧化碳 24 小时平均值均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二氧化氮、PM₁₀、PM_{2.5} 年均值和臭氧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均值均超过《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超标倍数分别为 0.025 倍、0.04 倍、0.34 倍、0.06 倍。项目所在地区二氧化氮、PM₁₀、PM_{2.5} 和臭氧均超标，项目所在区域为非达标区。

(3) 环境噪声现状

本项目各厂界测点昼间噪声监测值均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3 类声环境功能区环境噪声限值要求。

4、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污染物达标排放、区域环境功能不下降

(1) 废水

建设项目厂区排水实行“雨污分流”，雨水依托厂区现有雨水管网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网，最终排入附近河流。

建设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及排放，废水仅为员工生活污水。本项目员工生活污水 507t/a，依托厂区现有化粪池预处理达接管要求后，接入当地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常州市金坛区直溪鑫鑫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对周围水环境影响较小。

(2) 废气

1) 有组织废气

厂房内机加工环节产生的粉尘经吸风装置收集送入 1 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尾气由配套风机引出，经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集中排放。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分别为： $8.3\text{mg}/\text{m}^3$ 、 $0.29\text{kg}/\text{h}$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二级标准，即：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leq 120\text{mg}/\text{m}^3$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leq 3.5\text{kg}/\text{h}$ ，可达标排放。

2) 无组织废气

厂房内未能捕集的粉尘，通过车间通风，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本项目厂房无组织排放的粉尘下风向最大落地浓度及占标率均不会超出相应的环境质量标准，不会改变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本项目厂房无组织排放的粉尘在东、南、西、北厂界预测浓度贡献值均未超过《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标准，即：颗粒物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leq 1.0\text{mg}/\text{m}^3$ ，可达标排放。本项目排放的粉尘在大气环境保护目标处浓度贡献预测值很小，对大气环境保护目标影响较小。

本项目不需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卫生防护区域是以厂房卫生防护距离作最大包络线的范围（具体见附图 2）。该范围内目前为常州惠尔依电器有限公司、常州市众诚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无居民、学校等环境敏感保护目标，可满足建设项目卫生防护距离的要求。将来在该卫生防护距离内也不得新建居民、学校、医院等属于环境保护目标的项目。

(3) 噪声

本项目高噪声设备经消声、减振、厂房隔声等措施治理后，东、南、西、

北四个厂界的噪声叠加影响值分别为 58 dB (A)、51.9 dB (A)、58dB (A)、52.5dB (A)。企业仅白天生产，夜间不生产，可使项目各厂界昼间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声环境功能区环境噪声限值，即：昼间噪声值 $\leq$ 65dB (A)。

(4) 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废机油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安全、无害化处置；含油废抹布及手套混入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边角料、除尘灰外售综合利用；员工办公、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环卫清运。根据“污染防治措施”，建设项目产生的各项固废均可得到有效处置，固废处置率达 100%，固废污染防治措施可行，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5、满足区域总量控制要求

废气：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为颗粒物，排放量为 0.57t/a。根据江苏省环保厅《关于加强建设项目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准入审核的通知》(苏环办[2014]148 号)的要求，本项目排放的粉尘可实行现役源 2 倍削减量替代或关闭类项目 1.5 倍削减量替代。

废水：本项目废水排放总量(接管考核量) $\leq$ 507t/a，水污染物接管排放总量为 COD $\leq$ 0.2t/a、SS $\leq$ 0.13t/a、氨氮 $\leq$ 0.015t/a、总磷 $\leq$ 0.0015t/a，最终排入外环境的水污染物总量为 COD $\leq$ 0.025t/a、SS $\leq$ 0.0051t/a、氨氮 $\leq$ 0.0025t/a、总磷 $\leq$ 0.00025t/a。纳入常州市金坛区直溪鑫鑫污水处理厂总量范围内。

固废：固废排放总量为零。

7、总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从事石墨制品的加工，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以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选址与区域有关规划相符，生产工艺成熟，拟采取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合理、可行，能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总体上对评价区域环境影响较小；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是以厂房边界外扩 50 米的范围，该范围内无居民、学校等环境敏感保护目标，可满足卫生防护距离设置要求。因此，在落实本报告提出的各项对策、措施和要求，并确保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到位并不扰民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的角度来讲，该项目可行。

二、建议

- 1、合理布局噪声设备，加强设备噪声设治理，尽量减轻对周围环境影响。
- 2、企业应加强管理，确保生产加工过程符合相关卫生标准。

常州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常金环审〔2019〕10 号

市生态环境局关于金坛区朱林盛高机械厂 新建石墨制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金坛区朱林盛高机械厂：

你单位报批的“新建石墨制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根据报告表分析、结论及建议，在切实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风险防控措施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同意该项目在拟建地址（常州市金坛区朱林镇金西工业园区创业路 109 号）建设，项目投资 300 万元人民币，租用常州惠尔依电器有限公司所属 1500m² 闲置厂房从事生产。项目建成后，将具备年产石墨热场 600 套、碳毡 1200 套的生产规模。

二、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认真落实

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并着重做到以下几点：

(1) 项目在设计、施工、投运期间应将环保要求纳入具体工作中，设立专门人员负责环保工作，制定相应的环保规章制度并予以落实。

(2) 严格按照你单位申报的生产工艺流程进行生产，不得在建设地址从事未经审批的工艺及产品生产。

(3) 按“雨污分流”的原则，建设厂区雨污管网，本项目无生产废水的产生及排放；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接管标准后进入常州市金坛区直溪鑫鑫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4) 工程设计中，进一步优化废气处理方案，确保各类工艺废气的收集、处理效率及排气筒高度等达到环评提出的要求。加强生产管理，减少无组织废气对周围环境的影响。粉尘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相关排放标准。

(5) 合理布局车间和设备，选用低噪声设备，加强对设备的维护和保养，采取有效的减震、隔声等降噪措施，减小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功能区标准。

(6) 按固废“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废的收集、贮存和综合利用措施，实现“零排放”，并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要求规范建设一般固废及危废暂存场所。

本项目产生的危废（HW08）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并在投产前签订处置协议；一般固废综合利用；生活垃圾送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所有固体废物实现“零排放”，防止造成二次污染。

（7）重视安全生产，落实环评提出的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制定环境应急预案，并定期演练，防止原料储运及生产过程中事故发生及事故性排放。

（8）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的规定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识。本项目新增废气排放口1个，雨污水排放口依托原有。

（9）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以厂房边界为边界外扩50米设置卫生防护距离。今后该范围内不得规划、新建住宅、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目标。

三、该项目实施后，污染物排放量必须满足我局核定的总量控制指标。

四、项目建设运营期间，由常州市金坛环境执法局会同常州市金坛区朱林镇人民政府监督管理。

五、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验收合格，方可正式投入运营。

六、项目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或自批准之日满5年方开工建设，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审核）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项目编码: 2018-320482-30-03-564655)



抄送: 常州市金坛区朱林镇人民政府, 常州市金坛环境执法局, 江苏
方正环保设计研究有限公司。

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19年2月21日印发

附件3 污水处理协议

协 议

甲方：金坛区朱林镇人民政府

乙方：俞林镇人民政府

为了保护环境，切实有效地解决乙方生活污水的处理，提高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经协商，甲方同意承担乙方生活污水的接管，并委托金坛区直溪鑫鑫污水处理厂处理，为了明确甲乙双方责任，确保污水处理效果，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甲乙双方应共同遵守下列条款：

1、乙方应实施雨污分流，专设生活污水收集暂存池，并在污水量足够大时安装在线监测设备及控制阀门和进水流量表。根据环保部门的要求，乙方专设管道将生活污水及经预处理达标后的生产性废水输入朱林政府所建设的管网接口处。

乙方应委托金坛区朱林镇政府接管至金坛区直溪鑫鑫污水处理厂及时处理乙方排放的污水。

2、进水水量及水质标准

进水水量：以进水流量表实际显示的数据为准。

进水水质标准：参照区环保局《关于进一步推进乡镇污水处理厂环保规范化管理工作方案》的进水水质要求及对金坛区朱林镇政府、直溪鑫鑫污水处理厂批复要求。

3、污水处理计量检测、进水不符合标准及其解决方案、禁止排放有害物质及含病原体等污水均参照朱林镇政府与直溪镇政府所签订协议条款进行处理，同时乙方须向甲方交纳押金。

4、根据“谁污染，谁治理”和“污染者付费”的原则，甲方为乙方接管并受乙方委托处理生活污水实行有偿服务，接管及污水处理费用按市政府物价部门核定的统一标准进行收费。

5、付款方式：采取“按口计量、按月结算，按季支付”的方式收取，由甲、乙双方确认污水排放总量，下季月8日前，甲方根据排

放总量向乙方收取上季污水处理费用。如乙方延迟支付处理费时，甲方将根据相关条例收取一定的滞纳金。如延迟支付处理费用超过 60 天，甲方有权停止接收污水，直至支付款项到位。

6、甲、乙双方任何一方凡违反上述条款而造成损失或发生事故者，均由违约方承担经济赔偿和法律责任。

7、本协议一式六份，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签字和盖章后生效。甲、乙双方各持三份。

8、本协议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协商解决，解决不成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签字：

吴永新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签字：

陈同秋



年 月 日

附件 4 外租赁合同书

租房协议

出租方：常州京洋半导体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甲方）

承租方：金坛区朱林盛高机械厂（乙方）

经甲、乙双方自行协商，达成以下协议：

一、甲方将位于金坛区朱林镇金西工业园区创业路 109 号部分厂房租给乙方使用，面积 1500 平米。租期为 2 年（2018.10.1-2020.9.30）。年租金 100000 元，租金每半年支付一次，先付款后租用。

二、乙方在承租期间，不得随意改变房屋主体结构，水电费一律由乙方自行承担。与房屋有关的纠纷由甲方负责。

三、双方在承租期满前，不得随意终止协议，如一方毁约由该方承担一切后果，并按协议赔偿损失。承租期满后可双方协商续订。

四、若继续承租，必须事先向甲方提出，甲方优先考虑。

五、此协议由甲、乙双方签字后生效。

六、本协议履行中如发生争议，应尽力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则任何一方可向租赁物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甲方：常州京洋半导体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签字盖章：



乙方：金坛区朱林盛高机械厂

签字盖章：



2018 年 9 月 21 日

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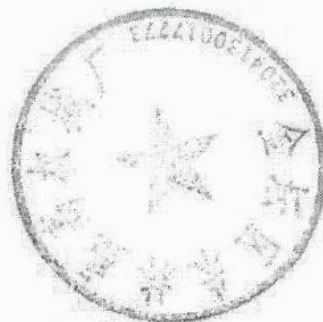
常州京洋半导体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18年8月报批了《新建新型复合保温材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并于2018年11月6日取得常州市环境保护局批复（常金环审[2018]114号）。新建新型复合保温材料项目租用常州惠尔依电器有限公司所属厂房2幢（东、西厂房），从事新型复合保温材料的生产，截止目前，该项目尚未完成建设。

现本公司拟将西厂房屋原定布局调整，将原机加工区部分区域（面积1500平方米）出租给金坛区朱林盛高机械厂。本公司租赁西厂房至今，未从事任何生产活动，厂房一直空置，无任何遗留污染物。

特此说明

常州京洋半导体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18年11月13日



厂房租赁合同

(石墨烯涂层项目)

出租方(以下简称甲方): 常州惠尔依电器有限公司

承租方(以下简称乙方): 白洋(身份证号: 21062119780302239X)

鉴证方: 朱林镇人民政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 甲、乙双方在自愿、平等、互利的基础上, 就甲方将其合法拥有的厂房及配电设施出租给乙方使用, 双方达成一致意见, 特订立本协议:

一、项目情况

乙方拟在甲方厂房内新建石墨烯涂层项目, 并注册设立独立核算企业作为承接本协议乙方义务的主体, 项目总投资 5000 万元。

二、出租物情况

1、厂房二楼: 座落在金西工业园区创业路 109 号(惠尔依公司南侧二楼厂房), 建筑面积 1.08 万平方米。

三、租赁期限

厂房租赁日期自 2017 年 09 月 25 日起至 2020 年 09 月 24 日止, 租赁期三年。租金从 2017 年 10 月 01 日起计算。

四、租金标准

厂房年租金: 50 万元(大写: 伍拾万元整), 包括生产用厂房及其它附属用房。

五、租金支付方式

1、租金每半年支付一次, 先付款后租用。甲、乙双方在本协议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 乙方向甲方预交第一笔半年租金后领取厂房钥匙, 今后租金支付时间以此类推。

2、乙方承诺按时缴纳租金, 如不能按时支付租金和其他费用, 每逾期一天, 按所欠金额部分的千分之三支付滞纳金。

3、在租赁期内, 乙方若因项目调整等原因不再租用该厂房, 需提前 2 个月向甲方提出书面申请。已缴纳的租金在乙方搬离后折算返还。

六、其他费用

1、租赁期间, 使用该厂房所发生水、电、气、电话等通讯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并按时缴纳。其中在租赁期间发生的土地使用税由甲方承担。

2、租赁期间，乙方应服从所属地方政府的管理，遵章经营，不在厂
区外随意堆放垃圾和偷排污染物，并按照园区办的规定按时缴纳垃圾清运
费。乙方自觉接受朱林政府对园区公共区域、公共设施、公共秩序、公共
安全等方面的服务和管理。

七、厂房使用要求和维修责任

1、租赁期间，乙方应合理使用，并爱护该厂房及其附属设施，因乙
方使用不当或不合理借用致使该厂房及其附属设施损坏或发生故障的，乙
方应负责维修。

2、乙方在租赁期间需要装修或增设附属设施和设备的，双方协商解
决。

3、乙方在房屋租赁期间，承租的房屋因质量问题需维修改造的，维
修改造费用由甲方承担。

八、其他相关约定

1、协议期满或提前解除时，租赁场地内的固定装璜无偿归甲方所有。
乙方投资的可移动设备、设施、物品由乙方自行处理，但撤场处理时不能
损坏甲方的设施。如有损坏，乙方须予以赔偿。

2、乙方承诺在租赁期满后收购甲方的承租资产，在同等条件下，乙
方有优先收购权。若乙方整体收购惠尔依公司（占地面积 15.2 亩，建筑
面积约 1.5 万平方米），则收购价格为 3000 万元；若乙方只收购现有承租
的厂房（占地面积 26 亩，建筑面积 1.08 万平方米），则收购价格为 1800
万元，其中所涉及的税费由乙方承担。甲方承诺三年后资产出让价格上浮
幅度不超过 10%。

3、租赁期间，乙方须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不得利用租赁厂房进行非
法活动。

4、租赁期间，乙方经营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环保、安全要求，并接
受朱林政府及相关部门的监督检查。

九、下列情形甲方可终止合同，收回厂房

1、擅自将厂房转租、分租、转让、转借、联营入股或与他人调剂互
换。

2、利用承租厂房进行非法活动。

3、拖欠租金或相关费用6个月。

十、关于本协议变更、解除、终止

1、本协议双方法定代表人的变更，不影响本协议的执行。

2、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并达成书面终止协议，可提前终止合同履行。

3、若遇不可抗力因素导致本协议不能继续履行，甲、乙双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

4、租赁合同解除或合同到期未续租的，乙方需交付租赁物，逾期交付需额外支付逾期占用期间每日每平方米1元的占用费，并保留法律诉讼的权利。

十一、本协议自甲、乙双方及鉴证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二、本协议履行中，如发生争议，应尽力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则任何一方可向租赁物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本协议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及鉴证方各执两份。

甲方：常州德尔电器有限公司

代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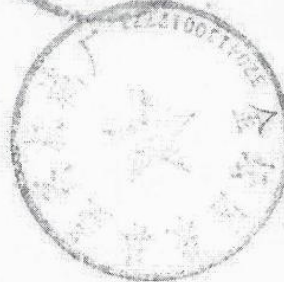


乙方：

周伟

鉴证方：

代表：



2017年9月25日

h

附件 5 工况说明

现场检测期间期工况核查登记表

全厂公司员工 15 人，单班制生产，每班工作 8 小时，250 天/年。

1、产品产量：

序号	产品名称	全厂实际年产量	实际日产量	
			6.24	6.25
1	石墨热场	250 套	1 套	1 套

2、原材料日消耗量：

序号	原材料名称	规格/型号	全厂实际 年用量	实际日用量	
				6.24	6.25
1	碳纤维编织胚体	—	0t	0t	0t
2	石墨胚体	方形、圆形	220t	0.8t	0.75t
3	机油	矿物油，200kg/桶	0.2t	0t	0t

3、生产设备：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备注
1	车床	CW6123/CW6193/CW6163/CW6183	9 台	—
2	雕刻机	/	2 台	—
3	铣床	/	3 台	—
4	钻床	/	1 台	—
5	锯床	/	2 台	—
6	加工中心	CK6150/CK6135	4 台	—
7	空压机	/	2 台	

金坛区朱林盛高机械厂

2019 年 11 月 4 日

附件 6 近三月水费发票

		3200184130		江苏增值税专用发票		No 02905682		开票日期: 2019.01.25							
购买方 名称: 常州嘉尔微电器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20413588447953P 地址、电话: 常州市金坛区朱林镇金西工业园区创业路109号 开户行及账号: 建行金坛支行营业部32001626436052504905		密		31+6/1395+414+9414+51+8+923+2096041+7+39344712+1123+145750+1+42088418+841+03325041+/-6+112012-1											
		码													
		区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		税额	
+水冰雪+自来水				吨		252		2.3300970274		587.18		3%		17.6154	
合 计										587.18					
价税合计(大写)		陆佰零肆圆捌角整													
价税合计(小写)		604.79													
销售方 名称: 常州市金坛自来水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20413588447953P 地址、电话: 常州市金坛区金城镇东环路555号 4519-82387614 开户行及账号: 建行东环一路分理处32001626436052504905		备													
		注		91320413588447953P											
				发票专用章											
收款人:		复核:		开票人:		销售方:(章)									



3200184130

江苏增值税专用发票



No 02222272

开票日期: 2015年10月12日

购买方	名称:	常州惠尔微电器有限公司			密码区	30456124-1-7-42093/41-4/		
	纳税人识别号:	91320413588447953P				-447-x123-24-2/9*4-6-7		
	地址、电话:	常州市金坛区朱林镇金西工业园区创业路109号				*247*8+66-40/116119*3205*47		
	开户行及账号:	建行金坛支行营业部32001626436052504905				1-33>*647>9-44-302<7+7<>389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	税额
*水冰雪*自来水			吨	212	2.3500970674	498.98	3%	14.82
合计						¥493.98		¥14.82
价税合计(大写)		⊗ 伍佰零捌圆捌角整			(小写) ¥508.80			
销售方	名称:	常州市金坛自来水有限公司			备注			
	纳税人识别号:	9132041313739053X3						
	地址、电话:	常州市金坛区金城路东环一路555号 0519-82322614						
	开户行及账号:	建行东环一路分理处32001626452050820867						
收款人:		复核:		开票人:		销售方:(章)		

032001850105

江苏增值税普通发票



No 00036478

032001850105

00036478

开票日期: 2019年06月15日

名称: 常州惠尔依电器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20413588447953P
 地址、电话: 常州市金坛区朱林镇金西工业园区创业路109号
 开户行及账号: 建行金坛支行营业部32001826436052504905

密码区

043/46/6//>1<<9387*79>38474
 0<742/*5-+-43244+2<28*700<7
 024694/<42<232<*<252>7*-966
 84-+1*54</9/9--87-55<6/41/1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	税额
污水处理费		吨	226	1.60	361.60	免税	***
污水处理费		吨	226	0.20	45.20	不征税	***
合 计					¥406.80		***

价税合计(大写)

肆佰零陆圆捌角整

(小写) ¥406.80

名称: 常州市金坛市自来水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2041313739053X3
 地址、电话: 常州市金坛区金城路东环一路555号 0519-82322614
 开户行及账号: 建行东环一路分理处32001626452050820867

备注



款人:

复核:

开票人: 1

销售方: (章) 专用章

第二联: 发票联 购买方记账凭证

附件 7 危废处置协议

合同编号: RUNWFX Y1911002

危险废物处置意向协议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编号: JS0482001550-1

甲方: 金坛区朱林盛高机械厂
地址: 金坛区朱林镇金西工业园区创业路 109 号

乙方: 常州润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常州市金坛经济开发区东康路 101 号

甲方是依法注册并合法存续的独立法人, 且具有合法签订并履行本合同的资格。

乙方是依法注册并合法存续的企业, 有合法签订并履行本合同, 且具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资质。

甲、乙双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及部门规章, 在自愿、平等、互利的原则上经过友好协商, 就甲方委托乙方处置其所产生的危险废物的有关事宜达成此意向协议:

1、甲方项目处于验收期内; 甲方拟委托乙方对其投产后可能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安全处置, 乙方亦有意接受甲方的委托, 甲方向乙方支付押金 6000 元。

2、实际发生转移时需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技术规范, 并按乙方的定价标准执行, 双方另行签订正式的危废处置合同。

3、如上述危废处置合同的处置时间在本意向协议期内, 押金可以抵甲方的危废处置款, 否则押金不退还, 也不得在本协议期外的危废处置合同中抵扣。

3、双方将就危险废物处置事宜进一步友好协商, 确定各自具体的权利和义务; 甲、乙双方有权决定最终是否签约, 是否委托(或接受)危险废物进行处置。

4、双方应对本协议的内容予以保密, 未经对方批准, 不得向第三方披露, 各自的关联公司除外。任何对本协议内容的修改或变更, 均须以书面形式作出。

5、协议有效期内, 乙方将给予甲方指导性的关于危险废弃物管理及治理的相关标准。

6、本协议一式二份, 双方各执一份, 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后立即生效。

7、本协议有效期自 2019 年 11 月 2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附主要固废清单:

序号	危固体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种类	产生量/年
1	废机油 HW08 (900-214-08)	危险废物	按实际产生量
2		危险废物	按实际产生量
3		危险废物	按实际产生量
4		危险废物	按实际产生量
5		危险废物	按实际产生量
6		危险废物	按实际产生量
7		危险废物	按实际产生量
8		危险废物	按实际产生量
9		危险废物	按实际产生量

甲方: 金坛区朱林盛高机械 地址: 金坛区朱林镇金西工业园区创业路 109 号 法人代表: 电话: 日期: 2019 年 11 月 21 日	乙方: 常州润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常州市金坛经济开发区东康路 101 号 法人代表 (或代理人): 电话: 日期: 2019 年 11 月 21 日
---	---



危险废物 经营许可证

正本

编号: JS048200[550-1

发证机关: 江苏省生态环境厅

发证日期: 2018 年 11 月 6 日

名称 常州润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玉彬

注册地址 常州市金坛区经济开发区东康路 101 号

经营设施地址 同上

核准经营 核准回转窑焚烧处置医药废物 (HW02), 废药物、药品 (HW03), 农药废物 (HW04), 木材防腐剂废物 (HW05), 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 (HW06),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HW08), 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 (HW09), 精 (蒸) 馏残渣 (HW11), 染料、涂料废物 (HW12), 有机树脂类废物 (HW13), 新化学物质废物 (HW14), 感光材料废物 (HW16), 有机氟化物废物 (HW38), 含酚废物 (HW39), 含醚废物 (HW40), 含有机卤化物废物 (HW45), 其他废物 (HW49, 仅限 309-001-49, #900-039-49、900-040-49、900-041-49、900-042-49、#900-046-49、900-047-49、900-999-49), 合计 10000# 吨/年#

许可条件 见附件

有效期限 自 2018 年 11 月至 2021 年 10 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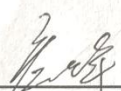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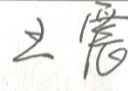
初次发证日期 2017 年 8 月 10 日

附件 8 应急预案备案及演练记录

附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单位名称	金坛区朱林盛高机械厂	机构代码	92320413MA1X865T8R
法定代表人	武爱祥	联系电话	13616133523
联系人	戴炳余	联系电话	13861119278
传 真	/	电子邮箱	/
地址	中心经度 119°43' 中心纬度 31°74' 常州市金坛区朱林镇金西工业园区创业路 109 号		
预案名称	金坛区朱林盛高机械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风险级别	一般		
本单位于 2019 年 6 月 5 日签署发布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备案条件具备, 备案文件齐全, 现报送备案。 本单位承诺, 本单位在办理备案中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及其信息均经本单位确认真实, 无虚假, 且未隐瞒事实。  预案制定单位 (公章)			
预案签署人	武爱祥	报送时间	2019.6.5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目录	1.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2.环境应急预案及编制说明: 环境应急预案(签署发布文件、环境应急预案文本) 编制说明(编制过程概述、重点内容说明、征求意见及采纳情况说明、评审情况说明) 3.环境风险评估报告; 4.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 5.环境应急预案评审意见。		
备案意见	该单位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已于2019年6月5日收讫,文件齐全,予以备案。  备案受理部门(公章)年 2019年6月5日		
备案编号	320429-2019-053-1		
报送单位	远松巨米林森高机械厂		
受理部门负责人		经办人	

注: 备案编号由企业所在地县级行政区划代码、年份、流水号、企业环境风险级别(一般L、较大M、重大H)及跨区域(T)表征字母组成。例如, 河北省永年县**重大环境风险非跨区域企业环境应急预案 2015 年备案, 是永年县环境保护局当年受理的第 26 个备案, 则编号为: 130429-2015-026-H; 如果是跨区域的企业, 则编号为: 130429-2015-026-HT。

金坛区朱林盛高机械厂环保应急预案演练总结报告

一、演练目的

为落实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培养人员在碰到突发应急事件时的应变能力，确保人员采取正确防治措施，保障生命财产安全，特举行本次应急演练。

二、演练方案

1、人员分工

- A：现场指挥：张兆敏
- B：事故第一发现人：申建爽
- C：协助人员：周远利
- D：救援组：高驰
- E：安抚组：周军

2、模拟地址：公司空旷地

3、模拟险情：辅料仓库一桶内出现明火，辅料着火，无人员伤亡

事故风险分析	事故起因：天干物燥，公司包装辅料均为易燃物品	
	事故范围:桶内装有废品包装辅料引起火情,如不及时扑灭,厂区财产将遭受重大损失,且人员正在午休,情况十分紧急	
应急工作职责	负责人：	接到火情警报,迅速到现场查看,疏导员工撤离,安抚稳定其情绪,无法从预定应急通道内撤离的员工利用毛巾等工具从其他处撤离
	成员职责：	根据事故范围与等级,使用厂内预备防火器材进行着火点灭火处理、物资救援与人员撤离工作
应急处理	发现异常：	12:10 员工发现辅材仓库出现一处明火
	报警：	报告负责人,确认发现火灾
	应急措施：	负责人引导全体员工向安全区撤离,护送员工离开,车间的木质隔层在紧急状况下将破拆,确保消防通道畅通,并看管好着火处
	应急结束：	现场清理完毕之后,所有员工在厂区过道集中,由负责人对本次应急演练进行讲评后,各部门有秩序带回

三、演练过程

1、下午 3 点 00 分全体人员进入演练状态



2、安环科负责人向员工示范正确使用灭火器方法后进入正式演练



3、员工申建爽于辅材仓库内发现一桶内出现明火,通知张兆敏安排人员撤离,安排人员赴着火点进行紧急灭火



4、由厂内安环科负责使用灭火器于上风处灭火



5、演练结束后,现场总指挥总结点评



四、演练总结

- 1、个别员工对于出现的火情,有些不适应,有过于慌乱的情况出现,后续会进行心理疏导。
- 2、安环科人员到位及时,操作熟练,高效完成任务,达到了预期效果。

附件 9 企业提供其他资料



图号 J204820002018092500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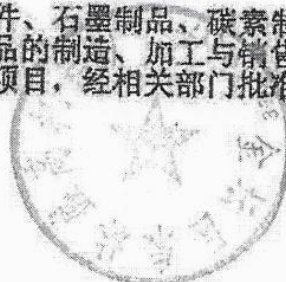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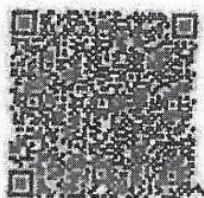
编号: N° 0053165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2320413MA1K865T8R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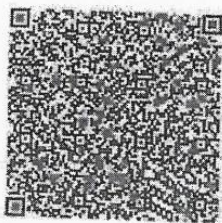
经营者 武爱祥
名称 金坛区朱林盛高机械厂
类型 个体工商户
经营场所 金坛区朱林镇金西工业园区创业路109号
组成形式 个人经营
注册日期 2018年09月25日

经营范围 机械设备、机械配件、石墨制品、碳素制品、陶瓷制品、金属制品的制造、加工与销售。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18年 09月 25日



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

备案证号：坛发改备[2018]240号

项目名称：新建石墨制品项目

项目代码：2018-320482-30-03-56465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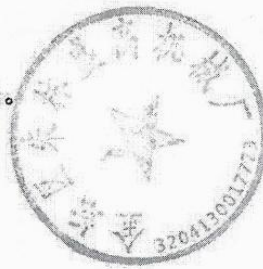
建设地点：江苏省：常州市_金坛区

建设性质：新建

建设规模及内容：年产石墨热场600套（件）、碳毡1200套项目

项目法人单位承诺：

- 对备案项目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
- 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 如有违规情况，愿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



项目法人单位：金坛区朱林盛高机械厂

法人单位经济类型：其他

项目总投资：300万元

计划开工时间：2018



常州金坛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8-11-02

附件 10 现场照片



除尘器



收集管道



机加工设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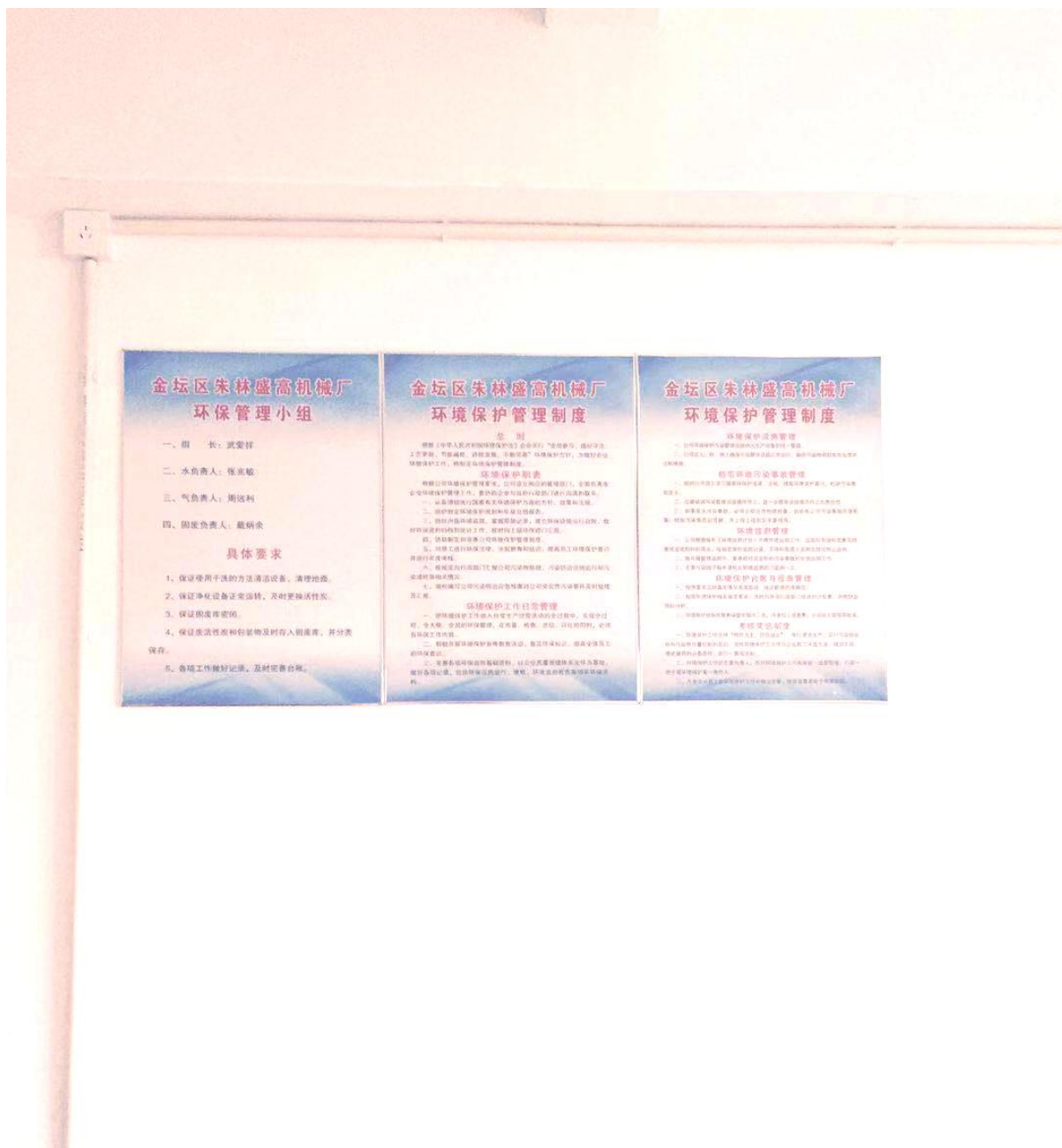
危废仓库



危废仓库三防



危废台账



环保管理制度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金坛区朱林盛高机械厂新建石墨制品项目					建设地点		常州市金坛区朱林镇金西工业园区创业路 109 号				
	建设单位		金坛区朱林盛高机械厂					邮 编		213241		联系电话 13815002720		
	行业类别及代码		C3091		建设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开工日期		2018 年底		投入试运行日期 2019 年 2 月	
	设计建设内容		石墨热场 600 套/年、碳粘 1200 套/年					实际建设内容		石墨热场 250 套/年				
	投资总概算(万元)		3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40 万元		比例		13.3%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实际总投资(万元)		305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42 万元		比例		13.8%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环评审批部门		常州市生态环境局		批准文号		常金环审 [2019]10 号		批准时间		2019.2.21		环评单位 江苏方正环保设计研究有限公司	
	初步设计审批部门		/		批准文号		/		批准时间		/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	
	环保验收审批部门		/		批准文号		/		批准时间		/		江苏博越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 (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 (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 (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 (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 (11)	排放增减量 (12)	
	废水量	/	/	/	/	/	/	/	/	425.2	507	/	/	
	化学需氧量	/	217	480	/	/	/	/	/	0.092	0.2	/	/	
	悬浮物	/	58	250	/	/	/	/	/	0.025	0.13	/	/	
	氨氮	/	17.0	30	/	/	/	/	/	0.007	0.015	/	/	
	总磷	/	1.43	6	/	/	/	/	/	6.1×10 ⁻³	0.0015	/	/	
	颗粒物	/	ND	120	/	/	/	/	/	<0.050	0.57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2）=（6）-（8）-（11），（9）=（4）-（5）-（8）-（11）+（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吨 / 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 / 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 / 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 / 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 / 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 / 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 / 年